

3.7 郵費 — 按金帳戶

除若干其他核准繳費安排外，透過特快專遞服務投寄的郵件，以及透過大量投寄郵袋服務及特許郵遞服務投寄的郵袋所應繳付的郵費可向香港郵政署長開設的按金帳戶支付。

有關按金可以現金或簽付香港郵政署長的支票付，按金數額應足夠支付六個星期的普通郵費。香港郵政會按月提供有關該月份所投寄全部郵件的郵費帳目。開設按金帳戶的申請應送交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香港郵政總部總監（財務）。